

國語文法

名詞

名詞是表示人、事物、地點、時間、動作的詞類。名詞的種類很多，如「人」是人名詞，「書」是物名詞，「北京」是地名詞，「今天」是時間名詞，「跑」是動名詞。名詞在句子中通常擔任主語、賓語、定語、表語、補語等成分。名詞的格位有主格、賓格、所有格、介格、呼格、示格、連格、與格、對格、呼格、示格、連格、與格、對格。

名詞的句法功能包括：1. 主語：表示句子的主題或行為的主體。2. 賓語：表示動作行為的對象。3. 定語：用來修飾名詞，說明其性質、數量、時間、地點等。4. 表語：用在動詞後面，說明主語的狀態或特徵。5. 補語：用在動詞後面，補充說明動詞的賓語或動作的結果、程度等。

名詞的詞性變化包括：1. 量詞的運用：名詞前常加量詞，如「一本書」、「三個人」。2. 數量的表示：名詞可以用數字來表示數量。3. 方位的表示：名詞可以用方位詞來表示地點，如「在教室裏」、「在學校門口」。4. 時間的表示：名詞可以用時間詞來表示時間，如「在昨天」、「在明天」。5. 動作的表示：名詞可以用動詞來表示動作，如「在跑」、「在跳」。

名詞的詞性變化還包括：1. 動作的表示：名詞可以用動詞來表示動作，如「在跑」、「在跳」。2. 方位的表示：名詞可以用方位詞來表示地點，如「在教室裏」、「在學校門口」。3. 時間的表示：名詞可以用時間詞來表示時間，如「在昨天」、「在明天」。4. 動作的表示：名詞可以用動詞來表示動作，如「在跑」、「在跳」。